
关 于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邮编：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 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Fax: (86-10) 65028866

关 于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史炳武律师、张晓东律师、张璐璐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4年1月5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上述《问询函》进行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

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情况。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需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目前尚未完成备案。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备案程序的进展情况，并说明备案未完成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需履行国资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162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需报兵装集团公司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在兵装集团公司的备案，备案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备案编号为 0284BQZB2024006。

【核查手段】

1. 查看相关法律法规；
2. 查看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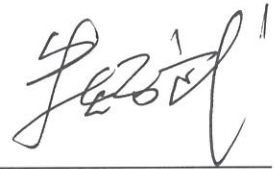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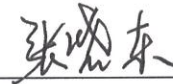

刘 鸿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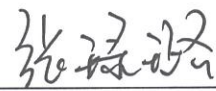
史炳武

经办律师:



张晓东

经办律师:



张珺璐

2024年1月18日